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3-030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 56 号,明星康年大酒店 27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236,8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1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蒋毅先生、石长清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974,746	99.8032	248,100	0.1862	14,000	0.0106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974,746	99.8032	248,100	0.1862	14,000	0.0106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974,746	99.8032	248,100	0.1862	14,000	0.0106

4.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494,746	99.4430	248,100	0.1862	494,000	0.3708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3 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8,383,620	99.4612	248,100	0.5100	14,000	0.0288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向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购买电力 44 亿千瓦时,金额 144,070.80 万元(不含税、基金和附加)。

审议本议案时,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4,591,126 股全部回避了表决。

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974,746	99.8032	248,100	0.1862	14,000	0.0106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1,432,670 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3,714,613.60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21.18%。公司 2022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2,974,746	99.8032	248,100	0.1862	14,000	0.0106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 57.50 万元和 26.50 万元,上述费用含年审会计师的差旅费和食宿费。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3,011,546	99.8309	211,300	0.1585	14,000	0.01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8,397,986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21,000,000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3,576,760	93.1724	248,100	6.4628	14,000	0.3648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4,266	35.4344	103,100	56.8463	14,000	7.7193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512,494	96.0355	145,000	3.9645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购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4,567,144	98.9443	248,100	0.9992	14,000	0.0565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4,567,144	98.9443	248,100	0.9992	14,000	0.0565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567,144	98.9443	248,100	0.9992	14,000	0.056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爱琳、杨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三楼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0,410,0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0,410,0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77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77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浦益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其中董事陈建忠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张伟民先生、陈义先生及独立董事干勇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吕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408,981	99.9990	1,100	0.001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408,981	99.9990	1,100	0.00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408,981	99.9990	1,100	0.001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408,981	99.9990	1,100	0.001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408,981	99.9990	1,100	0.001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408,981	99.9990	1,100	0.001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408,981	99.9990	1,100	0.001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408,981	99.9990	1,100	0.001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监事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0,408,981	99.9990	1,100	0.00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033,112	99.9965	1,100	0.0035	0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33,112	99.9965	1,100	0.0035	0	0.0000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33,112	99.9965	1,100	0.0035	0	0.0000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董事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2,033,112	99.9965	1,100	0.003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5 是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议案且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和议案 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欣豪先生、周友新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7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0,684,888 股,占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井松智能")总股本数的比例为 34.8064%,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股均为首发限售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85.7116 万股,并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5,942.8464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596.048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46.7984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1 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0,684,88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4.8064%,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457.1348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942.8464 万股。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1、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①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②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合伙企业在所持井松智能股票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股份减持的规定,结合井松智能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接受处罚。"

2、其他股东承诺: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君丽、徐伟、刘振、樊晓宏、吴睿、张静、黎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井松智能上述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规定和股东承诺,井松智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0,684,888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0,684,888 股。本次上市流通股均为首发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191,990	12.1019%	7,191,990	0
2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104,348	10.2718%	6,104,348	0
3	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87,500	7.3828%	4,387,500	0
4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9,900	2.8941%	1,719,900	0
5	郭君丽	603,720	1.0159%	603,720	0
6	徐伟	449,280	0.7560%	449,280	0
7	刘振	140,400	0.2363%	140,400	0
8	樊晓宏	52,650	0.0886%	52,650	0
9	吴睿	17,550	0.0295%	17,550	0
10	张静	8,775	0.0148%	8,775	0
11	黎敏	8,775	0.0148%	8,775	0
合计		20,684,888	34.8064%	20,684,888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注 1)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0,684,888	12
合计		20,684,888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07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4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0450 万股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中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结果

1、授予日:2023 年 4 月 10 日。

2、实际授予数量:7.0450 万股。

3、实际授予人数:1 人。

4、授予价格:17.14 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性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授予安排一致。

7、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卢浩杰	董事	7.0450	1.08%	0.01%
合计		7.0450	1.08%	0.01%

注:股权激励计划总量(调整后)为 654.4380 万股。

二、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061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 1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对应股份总数为 70,450.00 股,增加股本人民币 70,450.00 元,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1,302,720,783.00 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207,513.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0450 万股。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限售流通股	163,864,022	70,450	163,934,47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142,684,230	0	1,142,684,230
三、总计	1,306,548,252	70,450	1,306,618,702

注:

1、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公司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2、《验资报告》中的股本结构与上表中数据存在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所致。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授予本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2023-2026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7.0450	109.41	55.97	37.99	12.92	2.53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7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8,263,2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8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张敏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王渊先生、副总经理陆海星先生、张杰先生、财务总监廖洲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8,261,607	99.9995	1,6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8,261,607	99.9995	1,600	0.000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8,261,607	99.9995	1,600	0.000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8,261,607	99.9995	1,600	0.000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8,261,607	99.9995	1,600	0.00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8,261,607	99.9995	1,600	0.000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8,261,607	99.9995	1,600	0.000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8,261,607	99.9995	1,600	0.000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8,261,607	99.9995	1,600	0.000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8,261,607	99.9995	1,600	0.000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8,261,607	99.9995	1,600	0.000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8,261,607	99.9995	1,600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846,835	99.9726	1,600	0.0274	0	0.0000
6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5,846,835	99.9726	1,600	0.0274	0	0.0000
7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846,835	99.9726	1,600	0.0274	0	0.0000
8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5,846,835	99.9726	1,600	0.0274	0	0.0000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5,846,835	99.9726	1,600	0.0274	0	0.0000
11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846,835	99.9726	1,600	0.027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国涛、侯家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8,672,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8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熹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梁钰祥先生、董事毕巍先生因外地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于波先生因外地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蓝振中先生、副经理杨雄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663,662	99.9870	8,900	0.013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7、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815,733	97.9277	8,900	0.0203	897,120	2.052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663,662	99.9870	8,900	0.013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营业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663,662	99.9870	8,900	0.013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663,662	99.9870	8,900	0.0130	0	0.0000

13.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663,662	99.9870	8,900	0.0130	0	0.0000

13.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13.03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13.04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13.05 议案名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13.06 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13.07 议案名称:《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13.08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13.09 议案名称:《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的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13.10 议案名称:《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13.11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13.12 议案名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13.13 议案名称:《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13.14 议案名称:《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13.15 议案名称:《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766,542	98.6806	8,900	0.0129	897,120	1.306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235,208	88.8712	8,900	0.1093	897,120	11.0195
6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235,208	88.8712	8,900	0.1093	897,120	11.0195
7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7,235,208	88.8712	8,900	0.1093	897,120	11.0195
8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235,208	88.8712	8,900	0.1093	897,120	11.0195
9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7,235,208	88.8712	8,900	0.1093	897,120	11.0195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8,132,328	99.8906	8,900	0.109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已剔除董监高投票);本次会议特别决议议案:11、12,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昌慧、林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30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我司无超超临界机组、虚拟电厂、储能业务。另外,2022 年公司光伏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不到 1%,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已经 9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换手率为 159.67%,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严重偏离。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我司无超超临界机组、虚拟电厂、储能业务。另外,2022 年公司光伏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不到 1%,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有限。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2.63 亿元,同比下降 13.42%。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已经 9 个交易日涨停,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5 月 24 日、5 月 25 日分别披露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股票交易异常、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3 年 5 月 25 日收盘价格 37.41 元/股,较 2023 年 5 月 11 日收盘价 15.23 元/股涨幅达 145.63%,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已超历史最高价,目前公司股价与公司基本面严重偏离。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 159.67%,近期公司股票交易频繁,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2023 年 5 月 25 日收盘价格为 37.41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最新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70.42 倍,明显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3-015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近岸蛋白")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苏证监局关于对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化星、王笃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1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朱化星、王笃强:

经查,2023 年 4 月 27 日,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岸蛋白或公司)披露存在多处错漏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影响投资者正常阅读。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同时披露更正后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化星、董事会秘书王笃强未能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近岸蛋白、朱化星、王笃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请你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强化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相关问题进行深刻反思,认真总结,汲取教训,后续公司将切实加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公司将按照上述《警示函》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在专注技术创新,支撑生物医药行业创新的同时,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